《鄂尔多斯市本级部门预算

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鄂府发〔2020〕5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通过制定《鄂尔多斯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统领性的作用，从而提高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内财监〔2019〕1343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鄂府发〔2020〕52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鄂财绩规发〔2020〕2号）等法规文件政策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三十一条，包括总则、职责分工、绩效目标的设定、绩效目标的审核、绩效目标的批复、调整与应用、附则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，主要说明了《办法》起草的背景和依据，明确了绩效目标、绩效目标管理的基本定义和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。

**第二章 职责分工**，主要明确市财政局、市本级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主要职责。

**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**，明确了绩效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设定依据、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、设定绩效目标的要求。

**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**，主要明确了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和审核程序。

**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、调整与应用**，主要明确了绩效目标的批复、调整程序及公开方式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，规定了《办法》施行日期及解释权限。